「佔」禍濫「起底」「網欺」投訴增

私隱專員認難追查「起底者」「無人想過規管朋友感情」

■蔣任宏（左二）指出，市民在網絡公開資料不等於其他人可以任意使用，但承認追查「起底者」欠缺投訴人配合，會有一定困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在科技普及的世代，人人都試過把自己的近況與相片上載到社交網站上與朋友分享，不過有多少人想到，這些資料他日或會變成網絡欺凌的工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公布，2014年全年共接獲1,702宗投訴，其中25宗為與「佔領」行動有關的網絡欺凌，主要以「起底」方式將事主的敏感資料公開，但該署只有一宗仍在跟進中。署方昨日承認追查「起底者」牽涉技術性質有一定難度，呼籲市民小心考慮應否將個人資料上載至互聯網。

去年關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的投訴佔206宗，比率較2013年增加1.2倍，投訴包括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網絡欺凌等。

投訴6宗增至34宗 25涉「佔」

當中網絡欺凌投訴由前年6宗大幅增至去年34宗，增逾4倍，當中「佔領」行動有關的個案佔25宗，普遍涉及有人利用互聯網「起底」，但現階段只有一宗仍然跟進。

有投訴人因不滿某知名人士於「佔中」時分化香港，在對方facebook留言，引起支持「佔中」者不滿，將投訴人的姓名、電郵、相片、工作等資料在高登討論區中公開並進行人身攻擊。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胡美麗昨透露，投訴人指定要投訴高登討論區，但由於討論區只是資料載運的平台，而非資料使用者，公署曾要求投訴人提供相關資料但不獲回應，故終止調查。

另一宗是有18名市民投訴一名地產代理疑利用公司資料庫搜尋並公開「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的住址資料，不過因投訴者與黃沒有直屬或授權關係，加上地產公司及黃之鋒分別就事件作出澄清，故署方決定不作進一步行動。

其他「起底」個案包括有情侶分手後，被其中一方公開個人資料及作失實言論；亦有投訴人聲稱與女友的親密影片被人非法盜取及不斷轉載，因而被網民「起底」；另有人因facebook私隱設定不夠嚴密，被不認識的網友公開病榻中的照片和資料，引起糾紛。

指私人身份「收料」無得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指出，署方處理投訴有三大原則，包括資料被不當使用的投訴是否由當事人提出、投訴人指定的投訴對象及行為是否違反條例準則。如果資料是當事人以私人身份下獲得，個案不受私隱條例保障，「無人想過要規管朋友之間的感情。」

被問到應否阻止網絡平台發布有關資料，蔣任宏認為，社會崇尚言論自由，封鎖有關平台或未能聚焦執法，因此應針對不當使用者而非有關平台。他續稱，「人肉搜尋」發放方便，市民若在某個網絡上載個人資料，應先假設資料上載後就會被公開，而且沒有人可以控制流傳範圍，呼籲市民上載敏感資料前應慎思。蔣任宏強調，公開的資料不等於可以任意使用，他建議投訴人士應積極配合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調查。

私隱署助電子健康系統條例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總結去年工作，其中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透露，政府現階段已願意就署方提出的三項要點作出修訂，希望當局考慮其餘三項關注同樣作出修訂。

保護遺傳精神病紀錄

該《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早於2008年起作首輪公眾諮詢，政府希望透過統一的電子系統，清晰地列出病人的健康資料紀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了多項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方面的關注，如「獲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否代表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系統內的健康資料、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律責任等。

蔣任宏昨日指，政府現已就三項關注同意修訂《草案》，希望政府考慮其餘三項關注同樣作出修訂。其中一項關注，是醫護人員應嚴格按「有需要知道」的原則查閱病人的健康紀錄，及應提供「保險箱」分開儲存特別敏感的病歷資料，蔣表示，部分病人不欲公開遺傳病或精神病紀錄予他人知道，此舉有助保障資料不會在普通情況下披露。

實習生公開老師病歷

公署於去年接獲約70宗資料外洩事件通報，影響人數達4.7萬人，當中醫療事件有12宗，僅次於私人機構(25宗)與教育機構(15宗)。有實習醫生在得悉其老師入住自己實習的醫院後，在該醫院系統中查閱老師的病歷紀錄，並將之拍攝及以WhatsApp傳送予另一名前醫科同學，該同學將照片上載至facebook，後來再將照片移除。涉案醫院向有關實習生發出書面警告，並加強訓練及進行定期審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另外有牙科診所在重用紙張時出錯，將一張另一面載有23名病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三個數字、性別、年齡的紙張，用作一名病人補發的預約便條。診所及後向病人致歉及採取補救措施。亦有醫務所不小心處理病人病歷卡與登記簿、醫學集團誤將病人驗身報告夾錯在第三者報告中，須公署發信提醒有關保安規定。

貸款直銷電話 中介扮銀行難識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私隱專員公署去年與直銷有關的投訴從2013年歷史高位的538宗，下降49%至去年的277宗。據公署早前調查發現，逾半受訪者表示超過40%直銷電話涉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當中不乏中介職員冒充銀行員工來電，來電號碼則由香港境外打出。公署坦言識別有困難。

境外來電 號碼常轉

蔣任宏指，部分提供私人貸款的個案中，聲稱由某銀行來電，但銀行否認有授權職員致電，調查後發現實際操作是其他貸款機構及中介公司。他分析指電話號碼乃通訊事務管理局所編的八位數字香港電話號碼，並以「2」或「3」為首，但卻由香港境外打出，他指追查這類境外來電，要識別究竟來電由哪一間香港公司負責非常困難，而來電者經常更改電話號碼，更使調查及起訴工作難上加難。公署已呼籲擴大拒收訊息登記冊涵蓋人對人電話，並與律政司及警方研究解決上述調查困難問題。

公署亦建議對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條例第三十三條）作出更嚴謹和全面的規管，明確禁止把個人資料轉移到「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公署建議與本港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的地區「白名單」，及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的地方可獲豁免，研究報告已交政府考慮。